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48449A 號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07275 號函辦理。
- 三、本校體發會議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羽球(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 二、甄選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於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自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gmjh.tyc.edu.tw/>)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肆、索取簡章報名表件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下載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請使用 A4 紙張)。
- 三、詢問相關事宜請於上班時間(08 時-16 時)來電洽詢訓導處體育組，電話：03-3114355 分機 312。

##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08 時-12 時。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

##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需大學畢業並有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 三、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羽球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 柒、工作職掌：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四、協助管理體育羽球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五、依任務指派並協助輔導本校選手來源學校羽球隊、基訓站或績優選手之訓練。

六、協助本校推動羽球各項業務。

捌、薪資待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核定支給，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

玖、報名方式、表件：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如附件）至本校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註「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僅送影印本或未完整繳交下列資料者，概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 1 份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二）照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符合甄選種類之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六）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壹拾、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二、報到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 12 時 45 分至 12 時 55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進入應試）。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考試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 13 時起。

五、考試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

壹拾壹、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方式試教占 70%、口試成績占 30%。

|     |                     |
|-----|---------------------|
| 試 教 | 13:00 開始、每人 15 分鐘試教 |
| 口 試 | 13:30 開始、每人 10 分鐘   |

二、試教：由試教教練安排訓練方式。

口 試：

（一）訓練實務與理念

（二）團隊管理

（三）學校輔導

（四）選手比賽時間訓練活動規劃等等。

三、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份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壹拾貳、甄選錄取公告：113 年 2 月 5 日晚上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參、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 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一、至本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陸)不符甄選資格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如未及於報到時繳交，最遲得於起聘日前補交。
- 三、前開體檢表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考核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照本校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計畫規定執行之。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種類： 羽球 報名序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br>(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號           |  |                |    |         |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O)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H)  |                |    |         |        |                           |
| (手機)           |  |                |    |         |        |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br>審核<br>程序 | <p>◎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 1. 報名表 1 份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p> <p>( ) 2.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p> <p>(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p> <p>(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 ) 5. 符合甄選種類之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p> <p>( ) 6. 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羽球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p> <p>二、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四、所具切結屬實。</p> <p>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p> <p>切結人： 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附件二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